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示范文本

【】

(作为**借款人**)

【】

(作为**牵头行**)

【】

(作为联合**牵头行**)

【】

(作为副**牵头行**)

【】

【】

【】

(作为**贷款人**)

和

【】

(作为**代理行**) [[1]](#footnote-2)

|  |
| --- |
| **人民币【】元**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2025年版) |

【】年【】月【】日

**目 录**

**标题** **页码**

一、 定义及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规则 10

二、 贷款额度 11

三、 贷款用途 11

四、 提款 12

4.1 提款通知 12

4.2 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13

4.3 每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15

五、 利息 16

5.1 贷款利率 16

5.2 罚息利率 17

5.3 利息期 18

5.4 计息 18

5.5 付息 18

六、 还款 19

6.1 贷款期限 19

6.2 还款 19

6.3 资金回笼账户 20

七、 提前还款和取消 20

7.1 主动提前还款 20

7.2 主动取消 21

7.3 自动取消 22

7.4 强制取消 22

7.5 强制提前还款 23

7.6 自动撤销 23

八、 付款规定 23

8.1 贷款资金的发放 23

8.2 贷款资金的支付 24

8.3 借款人付款 25

8.4 代理行付款 26

8.5 付款顺序 26

8.6 垫款 27

8.7 付款币种 27

8.8 抵销 27

8.9 非营业日 27

8.10 分摊 28

九、 税费 29

9.1 税费 29

9.2 印花税 29

十、 成本增加 29

10.1 成本增加通知 29

10.2 补偿 30

十一、 法律变动 30

11.1 法律变动通知 30

11.2 取消和提前还款 30

十二、 减轻损失 31

12.1 减轻损失 31

12.2 义务限制 32

十三、 事实陈述 32

十四、 约定事项 35

14.1 积极义务 35

14.2 限制事项 41

十五、 违约事件 43

15.1 违约事件 43

15.2 银团成员行的救济 46

十六、 银团成员行关系 48

16.1 委任代理行 48

16.2 代理关系 48

16.3 代理行的责任 49

16.4 代理行权利 51

16.5 独立信贷评估 52

16.6 代理行作为贷款人 52

16.7 银团会议 52

16.8 贷款人补偿 55

16.9 代理行辞职 55

16.10 代理行扣款 56

16.11 其他业务 56

16.12 与贷款人的往来 56

16.13 银团成员行之间的通知 56

16.14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57

十七、 费用和补偿 57

17.1 银团费用 57

17.2 银团成本 58

17.3 损失赔偿 58

17.4 货币补偿 59

17.5 计算依据 59

17.6 免于补偿 59

十八、 转让 59

18.1 借款人转让 59

18.2 贷款人转让 59

18.3 转让生效 60

18.4 转让的约束力 60

18.5 转让的后果 60

18.6 转让行免责 61

18.7 转让行进一步免责 61

18.8 簿记存档 61

18.9 变更经办行 62

18.10 优先受让权 62

18.11 法律规定优先 62

十九、 各银团成员行权利义务的关系 62

19.1 义务独立 62

19.2 权利独立 62

二十、 保密义务 63

20.1 保密范围 63

20.2 其他披露范围 63

20.3 取代 64

20.4 信息采集 64

20.5 个人信息保护 64

二十一、 修改和豁免 66

21.1 修改或豁免申请及同意 66

21.2 书面修改 66

21.3 代理行同意 66

二十二、 通知 67

22.1 通过代理行 67

22.2 通知方式 67

22.3 通知送达 67

22.4 地址变更 68

22.5 通知语言 68

22.6 文书送达特别条款 69

二十三、 债务证明 70

二十四、 权利累积和条款独立 70

24.1 权利累积 70

24.2 条款独立 70

二十五、 合同文本 71

25.1 语言 71

25.2 正本 71

二十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二十七、 其它事项 72

二十八、 生效 72

附件一 贷款人初始承贷额 73

附件二 文件确认书格式 74

附件三 提款通知格式 76

附件四 转让协议格式 78

附件五 各方账户 79

附件六 费用协议格式 81

附件七 银团会议纪要格式 85

签 字 页 86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1. 【】，作为借款人(“**借款人**”)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1. 【】，作为牵头行(“**牵头行**”)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  |  |

1. 【】，作为联合牵头行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1. 【】，作为副牵头行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1. 【】，作为代理行(“**代理行**”) [[2]](#footnote-3)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1. 下列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初始贷款人**”)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经办行： |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鉴于：

1. 【】年【】月【】日，**借款人**正式注册成立，其初始注册资本为【】，实收资本为【】。
2. 为【】需要，**借款人**拟向**初始贷款人**筹措不可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
3. 【】。

各方经友好及平等协商，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一、 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

|  |  |
| --- | --- |
| **保证合同[[3]](#footnote-4)** | 指**保证人**和**代理行**、**初始贷款人**、【】于【】年【】月【】日签署的一份编号为【】的保证合同。 |
| **保证人** | 指【】。 |
| **财务年度** | 指从每个公历年的一月一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公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 |
| **承贷比例** | 指，就各**贷款人**而言，该**贷款人**当时的**承贷额**与当时的**总承贷额**之间的比例。 |
| **承贷额** | 指：   1. 就各**初始贷款人**而言，**初始承贷额**减去其在已经提取的全部**贷款资金**中所占的份额，再减去其在按照本合同条款被取消或转让的金额中所占的份额；或 2. 就各**受让行**而言，其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转让*)受让的承贷额，减去其在之后已经提取的全部**贷款资金**中所占的份额，再减去其在按照本合同条款被取消或转让的金额中所占的份额。 |
| **初始承贷额** | 指本合同第二条(*贷款额度*)及本合同附件一*（贷款人初始承贷额）*中所规定的各个**初始贷款人**的初始承贷金额。 |
| **出质人** | 指【】。 |
| **贷款利率** | 指，就每笔**贷款资金**而言，本合同第5.1条(*贷款利率*)约定的贷款年利率。 |
| **贷款人** | 指**初始贷款人**及/或**受让行**。 |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 1年期[ ] 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LPR）。该利率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
| **贷款余额** | 指**借款人**已经提取但尚未清偿的**贷款资金**总额。 |
| **贷款资金** | 指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提取或将要提取的任何贷款本金，或如适用，已经提取但尚未清偿的任何贷款本金。 |
| **贷款资金账户** | 指本合同附件五*(各方账户)*中所列的该等账户。 |
| **代理行** | 指【】或**继任代理行**。 |
| **代理行付款账户** | 指本合同附件五*(各方账户)*中所列的该等账户。 |
| **担保合同[[4]](#footnote-5)** | 指**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或**质押合同**。 |
| **担保权益** | 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或具有担保效力或目的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无论该等协议或安排是否依据**中国法律**设定或解释)。 |
| **担保人** | 指**保证人**、**抵押人**及/或**出质人**。 |
| **抵押合同[[5]](#footnote-6)** | 指**抵押人**和**代理行**、**初始贷款人**、【】于【】年【】月【】日签署的一份编号为【】的抵押合同。 |
| **抵押人** | 指【】。 |
| **多数贷款人** | 指在**总额度**中所占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的一家或多家**贷款人**。 |
| **罚息利率** | 指**逾期罚息利率**及/或**挪用罚息利率**。 |
| **费用函** | 指**借款人**与**牵头行**签署的关于本合同项下的安排费的函。 |
| **费用协议[[6]](#footnote-7)** | 指相关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六*(费用协议格式)*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关于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费用的协议。 |
| **付息日** | 指各**结息日**的次日，但每笔**贷款资金**的最后一个**付息日**为其最后一个**还款日**。 |
| **负债** | 指**借款人**的所有对外付款或还款的义务，无论其性质或形式如何，也无论是主债务还是担保义务，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是到期的还是未到期的。 |
| **还款日** | 指，就每笔**贷款资金**而言，（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 ]其**提款通知**中**还款日**一栏中列明的日期；  [ ]本合同第六条(*还款*)还款计划中**还款日**一栏中列明的各个日期。 |
| **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 | 指本合同附件三(*提款通知格式*)中所列的相关账户。 |
| **结息日** | 指，（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 ]按月结息，则**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20）日；  [ ]按季结息，则**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20）日；  [ ]贷款到期一次性收取利息，利随本清，则**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 ]其他日期：指【】。 |
| **经办行** | 指本合同所列的任一**银团成员行**履行本合同的经办机构，包括按照本合同第18.9条(*变更经办行*)变更后的**经办行**。 |
| **可动用额** | 指**总承贷额**减去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出的任何**提款通知**中要求提取的但是尚未提取的**贷款资金**金额。 |
| **会计准则** | 指符合**中国法律**且在中国境内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 |
| **利率确定日** | 指，就每笔**贷款资金**而言，其首个**利息期**适用的利率的确定日，为：（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 ]【】年【】月【】日；  [ ]该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  [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  [ ]其他日期，指【】。 |
| **利率调整日** | 指，就每笔**贷款资金**而言，其首个**利息期**之后的每个**利息期**适用的利率的确定日，为（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若为固定利率则全部打x）：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起每月【】日；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起每季末月【】日；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起每年【】月【】日；  [ ]每个**结息日**；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日；  [ ]该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之后每【】个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 ]首个利率调整日为【】年【】月【】日，首个利率调整日后的利率调整日均为首个利率调整日之后每【】个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 ]其他日期，指【】。 |
| **利息期** | 指按照本合同第5.3条*（利息期）*所确定的期限。 |
| **潜在违约事件** | 指（随着补救期届满、发出了通知、作出了任何决定等事件及/或类似事件的发生）将会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 |
| **人民币** | 指**人民银行**依据**中国法律**发行的货币。 |
| **人民银行** | 指中国人民银行。 |
| **融资文件** | 包括本合同、任何**费用函**、**费用协议**、各**提款通知**、各**担保合同**及各**转让证书**（如有）及**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和**借款人**指定为**融资文件**的其他文件。[[7]](#footnote-8) |
| **生效日** | 指具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生效）*中约定的含义。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或其派出机构。 |
| **税费** | 指任何司法管辖地的税务、财政或其他行政机关征收的税、费、关税、预提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税项和费用及因迟缴上述各项所需支付的罚金和利息。 |
| **税务局** | 指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及/或其分支机构。 |
| **提款期** | 指本合同第4.1条(*提款通知*)第1款约定的含义。 |
| **提款日** | 指，就每一笔**贷款资金**而言，提取该笔**贷款资金**的**提款通知**中指明的提取该笔**贷款资金**之日。如实际提款日与**提款通知**中指明的提取该笔**贷款资金**之日不同，则为该笔**贷款资金**划付至**贷款资金账户**之日。 |
| **提款通知** | 指**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第4.1条*(提款通知)*的约定填写并提交的一份提取贷款的通知。 |
| **违约事件** | 指本合同第15.1条*(违约事件)*所列的任一事件或情形。 |
| **文件确认书** | 指**借款人**实质上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文件确认书格式)*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并提交的一份文件确认书。 |
| **信息备忘录** | 指**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于【】年【】月【】日编制的一份关于【】的信息备忘录。 |
| **许可负债** | 指**借款人**的以下任何一项**负债**：   1. 各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负债； 2. 【】；及/或 3. 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同意的任何**负债**。 |
| **许可投资** | 指**借款人**的以下任何一项投资：   1. 【】；及/或 2. 经**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同意的任何投资。 |
| **营业日** | 指各**银团成员行**对外开业从事一般对公业务之日 (星期六和星期日（不含因按国家规定调休而需工作的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除外)。 |
| **银团成员行[[8]](#footnote-9)** | 指**牵头行**、各**贷款人**及/或**代理行**。 |
| **银团成员行账户** | 指本合同附件五*(各方账户)*中所列的各**银团成员行**的账户。 |
| **质押合同[[9]](#footnote-10)** | 指**出质人**和**代理行**、**初始贷款人**、【】于【】年【】月【】日签署的一份编号为【】的质押合同。 |
| **重大不利影响** | 指**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的法律地位、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依照**多数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该等变化已经或将要对**借款人**或该**担保人**完全履行其在任何**融资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中国法律**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法律。 |
| **注册会计师** | 指【】或其他资信良好的，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
| **转让证书** | 指**转让行**、**受让行**及**代理行**实质上按照本合同附件四*(转让协议格式)* 的附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并提交的一份转让文件。 |
| **总承贷额** | 指各**贷款人**的**承贷额**之和。 |
| **总额度** | 指**总承贷额**与**贷款余额**之和。 |

* 1.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

* 1. 目录及标题仅为阅读方便的目的，在解释合同条款时可以忽略。
  2. “资产”应当被理解为包括所有目前和将来的、有形或无形的资产、财产、收入、收益、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各种权益。
  3. “人”应当被理解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法律实体。
  4. 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指该**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且没有消除，也没有按照本合同条款被完全补救或豁免。
  5. 一个“月”指开始于一个公历月的一日，结束于下一个公历月中对应之日的一段期间，但是，如果下一个公历月中没有该对应之日，则该期间结束于下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6. 任何人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或“整顿”应当被理解为包括依照其成立地的或业务经营地的法律进行的任何相同或类似的法律程序，“进入”该等法律程序包括其自己通过决议或任何其他人申请开始该等法律程序。
  7. 在提及本合同的一方或者任何其他人时，包括其法律上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8. 本合同、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应当被理解为包括其自身，也包括根据其条款的约定而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修改、替代或补充。

二、 贷款额度

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总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其中，各**初始贷款人**的**初始承贷额**见本合同附件一(*贷款人初始承贷额*)。

三、 贷款用途

3.1 **借款人**应当将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专门用于【】，**贷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贷款人**相关制度的规定。

3.2 **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借款人**支付奖金、分红等其他项目，不得用于**借款人**缴纳罚款，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的用途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未经**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书面事前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3.4 尽管有本合同第4.3条第5款和第14.1条*(积极义务)*第10款之规定，各**银团成员行**对**借款人**如何实际使用每笔**贷款资金**不对**借款人**承担责任。

四、 提款

* 1. 提款通知

1. **借款人**可以在自【】起(包括该日)至【】止(包括该日)的期间(“**提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取**贷款资金**。
2. 如**借款人**申请提取**贷款资金**，其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向**代理行**提交**提款通知**。
3.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三(*提款通知格式*)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出具每份**提款通知**，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盖章。
4. 每份**提款通知**中所列的预定**提款日**应是**提款期**内的一个**营业日**；每份**提款通知**中所列的**还款日**(如有)应是**贷款期限**内的一个**营业日**。
5. 每份**提款通知**要求提取的**贷款资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在该**提款通知**之日的**可动用额**。
6. **借款人**不得撤销其已提交的任何**提款通知**。
7. 经**借款人**书面申请并经**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同意之后，**提款期**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 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8. 在**代理行**向**借款人**和各**贷款人**确认其已经收到下列各项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格式和内容令**多数贷款人**接受之后，**借款人**才可提交第一份**提款通知**。

|  |  |
| --- | --- |
| (1) | 经正式签署并生效的每份**融资文件**的原件。 |
| (2) | 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的一份**文件确认书**，以及下列各项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但如果是复印件，则需加盖**借款人**或(在适用时)相关**担保人**的公章： |
|  |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最新的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1.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股东协议或合营合同(包括历次补充和修改)。（如有） |
|  | 1.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最新公司章程(包括历次补充和修改)。 |
|  | 1.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董事会]/[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现任[董事成员]名单及各[董事成员]和财务负责人的签字样本。 |
|  | 1.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1.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确认**借款人**的注册资本已按照其章程缴付的验资报告（如需）。 |
|  | 1. **借款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其他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包括下列内容的决议：    1. 批准其作为一方的**融资文件**的条款并同意**借款人**签署和履行该**融资文件**；    2. 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借款人**签署其作为一方的**融资文件**；以及    3. 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借款人**签署其作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的所有文件及通知。 |
|  | 1. 各**担保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其他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包括下列内容的决议： 2. 批准该**担保人**作为一方的**担保合同**的条款并同意该**担保人**签署和履行该**担保合同**； 3. 授权有关人员代表该**担保人**签署其作为一方的**担保合同**；以及 4. 授权有关人员代表该**担保人**签署其作为一方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及通知。 |
|  | 1. 如果**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或其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其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2.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签字样本。 |
|  | 1.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的最近一期的年报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1. **融资文件**及其项下的交易所需的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同意。 |
|  | 1. 【】。 |
| (3) | 【】律师事务所就**融资文件**向**银团成员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就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形式要求而出具的先决条件确认函原件（如需）。 |
| (4) | 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原件（如有）。 |
| (5) | 本合同第十七条(*费用和补偿*)约定的**借款人**到期应付的所有费用已经完全支付的证明文件。 |
| (6) | **借款人**已经在**代理行**处或者**代理行**指定的账户行处开立或者指定**代理行**要求的银行账户。 |
| (7) | **【】** |

1. **代理行**应当在收到本条第1款所列的文件后的【】个**营业日**内，向各**贷款人**转递该等文件的复印件(**代理行**应对**借款人**提交的先决条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逐条确定其形式是否符合上述第1款约定的要求)。各**贷款人**应当在收到该等文件后的【】个**营业日**内，通知**代理行**其是否接受该等文件。
2. 本条约定的首次提款先决条件满足后，**代理行**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可以发出首次**提款通知**。
3. **代理行**应当在收到每份**提款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将该**提款通知**的复印件转发给各**贷款人**，同时告知各**贷款人**其在该笔**贷款资金**中的**承贷比例**和金额。
4. **代理行**应妥善保存各**融资文件**和提款相关资料的原件。
   1. 每次提款的先决条件

在下列各项条件满足后，各**贷款人**应当按照**代理行**的通知按照本合同第8.1条(*贷款资金的发放*)的规定通过**代理行**发放每笔**贷款资金**。

1. **代理行**在该笔**贷款资金**的预定**提款日**前第【】个**营业日**的【】 (北京时间)之前，收到**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第4.1条(*提款通知*)的规定完成并发出的一份**提款通知**。
2. 在该笔**贷款资金**的**提款通知**之日以及预定**提款日**，**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十三条(*事实陈述*)中作出的各项事实陈述，就当时的事实和情况而言，均为真实的和准确的。
3. 没有发生或存续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且该笔**贷款资金**的提取将不会导致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 没有出现本合同第5.2条第2款、第8.2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
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代理行**已收到所需的商品、服务、资金等各类交易所需提供的**贷款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和凭证。
6. 【】。

五、 利息

* 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含增值税的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为：（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 ]浮动利率，以**利率确定日**[ ]前一**营业日**[ ]前一日[ ]当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加[ ]减【 】基点，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在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 ]前一**营业日**[ ]前一日[ ]当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加[ ]减【 】基点进行调整。

[ ]固定利率，年利率【】％，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不变。

[ ]固定利率，以首笔**贷款资金**的**利率确定日**[ ]前一**营业日**[ ]前一日[ ]当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加[ ]减【 】基点。贷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如果**利率确定日**[ ]前一**营业日**[ ]前一日[ ]当日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公布日，则应适用该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如**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再被公布，从而无法确定该笔**贷款资金**在**利率确定日**[ ]前一**营业日**[ ]前一日[ ]当日对应的利率，**借款人**和**代理行**（根据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应当协商确定该笔**贷款资金**的利率。在**借款人**和**代理行**（根据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就该笔**贷款资金**的利率协商并达成一致之前，该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

* 1. 罚息利率

1. 如果**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则自该等款项正常到期之日起至其全部获得清偿之日止，该等款项应当改按根据第5.1条（*贷款利率*）确定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逾期罚息利率**”)计息。
2. 如果**借款人**挪用任何**贷款资金**，则自挪用发生之日起至挪用结束之日止，该等**贷款资金**应当改按根据第5.1条（*贷款利率*）确定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挪用罚息利率**”)计息。
3. 同一笔**贷款资金**既逾期又挪用的，适用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息。
4. 对于根据**逾期罚息利率**或者**挪用罚息利率**产生的利息（“**罚息**”），其**利息期**的约定同样适用第5.3条的约定。即**罚息**的首个**利息期**自本合同的任何款项的应付未付之日开始，至其后紧邻的**结息日**（不包括该日）结束。如果**借款人**在**还款日**没有支付**罚息**，则自下一个**利息期**开始，**贷款人**应以**罚息**作为本金根据**逾期罚息利率**或者**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贷款人**收取罚息的权利不应影响**贷款人**在任何**融资文件**或适用法律项下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 利息期
6. 每笔**贷款资金**在获得清偿之前，应当在连续的若干期间(“**利息期**”)内计付利息。
7. 对每笔**贷款资金**而言：
8. 其首个**利息期**自**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其后紧邻的**付息日**（不包括该日）结束。
9. 之后的各个**利息期**（最后一个**利息期**除外）自上一个**付息日**(包括该日)起算，至其后紧邻的**付息日**（不包括该日）结束。
10. 其最后一个**利息期**结束于其最后一个**还款日**（不包括该日）。
11. 如果一个**付息日**的原本之日不是一个**营业日**，则[ ]该日顺延至该公历月内之后最近的一个**营业日**（如有）；如果该公历月内其后并无**营业日**，则该日提前至其最近的上一个**营业日**[ ]提前至该非**营业日**最近的上一个**营业日**。
    1. 计息
1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资金**的利息及/或罚息应当按照其实际借用的天数逐日计息，以实际天数及每年360日的基准计算。
1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遇利率调整，分段计算利息。
14.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定适用的**贷款利率**，并在确定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贷款人**。
    1. 付息
15. **借款人**应当在各**付息日**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所计的利息。
16. **代理行**应当在各**付息日**前第【】个**营业日**或之前通知**借款人**在该**付息日**应付利息及/或罚息的金额。为免疑义，如果**代理行**没有履行该通知义务，并不影响或免除**借款人**履行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

六、 还款

* 1. 贷款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贷款期限**”)。**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日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2. （根据情况选择，选则打√，不选则打x）[ ]本合同项下适用宽限期，宽限期的期限和计算方式为：【】。
3. 如果**借款人**需要在本合同项下申请**贷款期限**的展期，必须在原**贷款期限**结束之日前至少【】个**营业日**将申请提交**代理行**，**代理行**应当在收到该申请之后的【】个**营业日**内，向各**贷款人**转递该等申请。**贷款期限**的展期须获得全体**贷款人**的同意。
   1. 还款

（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 ]**借款人**应在每笔**贷款资金**的**还款日**偿还该笔贷款。

[ ]**借款人**应按照以下还款计划在各**还款日**偿还**贷款资金**。

|  |  |
| --- | --- |
| **还款日** | 还款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还款金额是在**借款人**已全额提取**贷款额度**的情形下适用。如果在**贷款期限**内上述还款计划需要调整，**代理行**应当按照全体**贷款人**的要求准备新的还款计划并及时发给**借款人**和各**贷款人**。

为免疑义，如果发生**借款人**最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提款的情况，在安排上述的调整还款计划的事宜时，**代理行**需按照各**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资金在**贷款余额**中所占的份额，同比例减少每次的还款金额，以使得各**贷款人**仍然按比例受偿。

* 1. 资金回笼账户

**借款人**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专门的资金回笼账户：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借款人**承诺将其主营业务收入存入该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当按照**代理行**的要求及时向**代理行**提供该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的资金进出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存取凭据、资金划转信息等）。

七、 提前还款和取消

* 1. 主动提前还款

1. **借款人**拟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时，应在拟提前还款日的【】个**营业日**之前向**代理行**提交提前还款通知(“**提前还款通知**”)并获得**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的书面同意。
2. **提前还款通知**应当载明拟提前还款的金额和日期。
3.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余额**的，提前偿还的金额至少应当是**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并且应当是**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整倍数或者**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同意的其他金额。
4. **借款人**仅能在**提款期**结束之日后（或如更早之日，**总承贷额**为零之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提前还款日应当是一个**付息日**。**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前提条件是其没有欠付本合同项下任何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5. 提前偿还的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所发生的全部利息及/或罚息应当与提前偿还的本金一并清偿。
6. 提前偿还的款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还款*)所列的相关**贷款余额**的到期次序，（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依倒序[ ]依顺序[ ]按等比例冲抵**贷款余额**的本金和利息。
7. 提前偿还的款项不得再次提取。
8. **借款人**无权撤销其已发出的任何**提前还款通知**；**借款人**应当在**提前还款通知**中载明的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
9. **借款人**应当在提前还款的同时通过**代理行**向各**贷款人**支付一笔提前还款补偿费，该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

* 1. 主动取消

1. **借款人**拟取消全部或部分**总承贷额**时，应在拟取消之日的【】个**营业日**之前向**代理行**提交取消通知(“**取消通知**”)并获得**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的书面同意。
2. **取消通知**应当写明拟取消的金额和日期。
3. 取消部分**总承贷额**的，取消的金额至少应当是**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并且应当是**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整倍数。
4. 取消在**取消通知**中写明的取消日期生效，该日期应当是**提款期**内的一个**营业日**。
5. 取消**总承贷额**的，自取消生效之日起，各**贷款人**的**承贷额**等比例相应减少。
6. **借款人**应当在取消之日付清按照本合同第17.1条(*银团费用*)第1款约定的到期应付的全部承诺费。
7. 取消的任何**总承贷额**不得恢复。
8. **借款人**无权撤销其已发出的任何**取消通知**。
   1. 自动取消

除非本合同各方另有约定，**提款期**结束之日后，当时未提取的全部**总承贷额**自动取消，各**贷款人**的**承贷额**同时取消，且任何该等取消的**总承贷额**和**承贷额**不得恢复。

* 1. 强制取消

1. **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的**承贷额**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法律变动*)的约定取消。
2. 如果**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借款人**在知悉后应立即通知**代理行**，如果**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认为控制权发生变化会对各**银团成员行**在**融资文件**项下对**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的债权发生不利影响的：
3. 任何**贷款人**无义务就任何提款提供**贷款资金**；且
4. **代理行**有权在向**借款人**提前至少10个**营业日**发出通知后，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并取消**总承贷额**，同时**融资文件**项下的所有贷款连同利息、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应在通知载明之日到期应付。

上文控制权发生变化是指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再持有**借款人**50%以上的出资额或股份；
2. 【】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借款人**表决权不超过30%；
3. 【】通过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实际支配的**借款人**表决权不能够决定**借款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借款人**表决权不足以对**借款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或
5. 【】。

* 1. 强制提前还款

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账户中的资金回笼情况，**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借款人**应按照**代理行**的要求提前还款。

* 1. 自动撤销

1. 如**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各**贷款人**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即可自动取消**承贷额**。
2. **借款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构成上述第1款所述的信用状况恶化：
3. 本合同第15.1条*(违约事件)*第1、2、5、6、7、8、9或10项所列的任一事件或情形；
4. **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下降；
5. **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及/或
6. 【】。

八、 付款规定

* 1. 贷款资金的发放

各**贷款人**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发放每笔**贷款资金**时，应当在该笔**贷款资金**的预定**提款日**【】(北京时间)之前将其在该笔**贷款资金**中的份额付至**代理行付款账户**。

任一**贷款人**未发放其在拟提取**贷款资金**中的份额，**借款人**仍应提取其他**贷款人**按提款通知发放的**贷款资金**。

各**贷款人**应按**承贷比例**发放其在拟提取**贷款资金**中的份额，为方便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在**贷款资金**中的放款比例分配事宜，可经由全体**贷款人**协商一致另行做出变通的安排，但该等安排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各**贷款人**对**借款人**发放**贷款资金**的总额。

如果**贷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参与发放每笔**贷款资金**，对其他**银团成员行**造成损害的，其他**银团成员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采取措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此之目的，其他**银团成员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通知**代理行**要求召开银团会议（在此情况下，银团会议的召开不受本合同第16.7条所规定的召开条件的限制），在银团会议中对于该等事项和相关措施予以认定，其他**银团成员行**应尽力协助；（2）要求支付违约金【】。

* 1. 贷款资金的支付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是指**代理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通知**和支付委托，在**提款日**将相关的**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资金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
2.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 **贷款人**根据监管要求或出于风险管控需要要求**借款人**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或
4. 【】。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当在相关**贷款资金**发放前向**代理行**提交**贷款资金**的用途证明材料等，**代理行**(依其自行决定)审核同意后发放**贷款资金**。

1.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的，在向**代理行**申请且获得**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但**借款人**应按照**代理行**的要求在相关**贷款资金**发放后，配合**代理行**在**代理行**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贷款资金**发放的事后审核，包括及时补充完整的受托支付申请材料等。**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对于是否接受**借款人**的以上申请具有完全的决定权。
2. 除上述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以**借款人**提前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为前提，可以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是指**代理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通知**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资金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进行对外支付，自主支付的对象应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当在每月【】之前，向**代理行**汇总报告该等各笔**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3. 在**生效日**后，如出现以下情况，**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有权将**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由借款人自主支付变更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停止或中止相关**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 **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

(2) **借款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3) 任何**贷款资金**的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4)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5) 本合同约定的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自主支付条件不再有效或不再适用；及/或

(6) **代理行**(按照全体**贷款人**的决定)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形。

* 1. 借款人付款

**借款人**应当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到期日【】 (北京时间)之前将到期应付款项付至**代理行付款账户**。

* 1. 代理行付款

1. **代理行**应当在各**提款日**当日的【】(北京时间)之前将其按照本合同第8.1条(*贷款资金的发放*)的规定实际收到的相关**贷款资金**付至**贷款资金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第8.2条(*贷款资金的支付*)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代理行**有义务向各**贷款人**通报该笔**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2. **代理行**应当将其按照本合同第8.3条(*借款人付款*)的规定实际收到的各笔款项在收到之日的【】(北京时间)之前，按本合同第8.5条*(付款顺序)*约定的顺序和比例付至各**银团成员行账户**。
3. 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情况下，因**借款人**提供的委托支付信息及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导致**代理行**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代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4. 如果发生**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代理行**无法及时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相对方，**代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代理行**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经**代理行**(依其自行决定)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资金账户**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
   1. 付款顺序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代理行**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分配其在本合同第8.3条*(借款人付款)*项下收到的各笔款项：

1. 支付本合同第17.1条(*银团费用*)项下约定的到期应付的任何代理费以及补偿**代理行**在执行**融资文件**的过程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和支出；
2. 支付本合同第17.1条*（银团费用）*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安排费；
3. 按照各**贷款人**的**承贷比例**支付本合同第17.1条(*银团费用*)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承诺费；
4. 向各**贷款人**按照其在**贷款余额**中所占份额的比例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复利和罚息)；
5. 向各**贷款人**按照其在**贷款余额**中所占份额的比例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本金；以及
6. 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
   1. 垫款
7. **代理行**可以(但没有义务)代本合同任何一方垫付任何款项。
8. 如果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应当通过**代理行**向本合同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而**代理行**在作出该等支付的当日实际上并没有收到该笔款项，则经**代理行**出具书面说明，已从**代理行**收到该笔款项的一方应当立即将该笔款项退还给**代理行**，并同时按【】的利率向**代理行**支付自**代理行**付款日（包括该日）起至退款日（包括该日）止的利息。
   1. 付款币种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应当以**人民币**支付。

* 1. 抵销

**借款人**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时，不得行使任何抵销权。

* 1. 非营业日

如果一笔款项的到期应付之日不是一个**营业日**，则（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该笔款项的支付日顺延至该非**营业日**所在公历月内之后最近的一个**营业日**；如该公历月内其后并无**营业日**，则提前至该非**营业日**最近的上一个**营业日**[ ]提前至该非**营业日**最近的上一个**营业日**。

* 1. 分摊

1. 除本条第4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银团成员行**(“**收款行**”)基于本合同第8.3条*(借款人付款)*的约定之外的任何方式从**借款人**处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则该**收款行**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分摊款项**”)当日，通知**代理行**，并尽快将**分摊款项**转付给**代理行**。
2. **收款行**按照上述第1款的约定向**代理行**转付了**分摊款项**的，应当视为**借款人**并未对该**收款行**支付该等款项。
3. **代理行**应当将其按照上述第1款的约定收到的**分摊款项**视为由**借款人**支付，并将该等**分摊款项**按照本合同第8.4条(*代理行付款*)第2款的约定付至各**银团成员行账户**。
4. 如果任何**收款行**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其义务，对其他**银团成员行**造成损害的，其他**银团成员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采取措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此之目的，其他**银团成员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通知**代理行**要求召开银团会议（在此情况下，银团会议的召开不受本合同第16.7条所规定的召开条件的限制），在银团会议中对于该等事项和相关措施予以认定，其他**银团成员行**应尽力协助；（2）要求**收款行**支付违约金【】。
5. 上述第1至3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款项：
6.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转让)*的规定进行转让或间接分贷而收到的任何款项；或
7. **银团成员行**就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而收到的任何款项，但该等不适用需要满足以下的条件：(i) 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起该等诉讼或仲裁；(ii)其已经事先通知其他**银团成员行**，并且(iii)其他**银团成员行**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未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或已经明确表示不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

九、 税费

* 1. 税费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要求，**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任何**银团成员行**（无论其是作为实际收款人，还是转付人）支付或应付的任何款项，应该是该**银团成员行**应获得的款项的净额，不应包含任何的**税费**。

* 1. 印花税

**借款人**和各**银团成员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与**融资文件**相关的印花税。

十、 成本增加

10.1 成本增加通知

在**生效日**后，如果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及/或为了遵守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金融监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要求，导致或将导致任何**贷款人**(“**成本受影响贷款人**”)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成本(“**增加成本**”)：

1. 因签署或履行**融资文件**而增加的成本或发生的额外成本；
2. 按照**融资文件**的规定收到或应收的任何金额的减少；及/或
3. 为参与发放任何**贷款资金**、维持或筹措其**承贷额**或其在任何**贷款余额**中的份额而增加的成本或发生的额外成本。

则，**成本受影响贷款人**在知悉该等情况后，应当及时通知(“**成本增加通知**”)**代理行**，同时详细地说明**增加成本**的产生原因和计算依据；**代理行**在收到任何**成本增加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借款人**。

10.2 补偿

在**借款人**收到**成本增加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借款人**应当通过**代理行**向**成本受影响贷款人**支付一笔金额等于**增加成本**的款项。但是，对于以下**增加成本**，**借款人**无需补偿：

1. **借款人**已经按照**融资文件**其他条款的规定作出补偿；
2. 对任何**贷款人**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的营业总收入或总利润所计征**税费**的税率变动、计算基础变动而产生的**增加成本**；
3. 因任何**贷款人**没有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金融监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而导致的**增加成本**；
4. 因任何**贷款人**自身的信用评级下降而导致的**增加成本**；及/或
5. 因任何**贷款人**非**融资文件**项下的交易而导致的**增加成本**。

十一、法律变动

11.1 法律变动通知

在**生效日**后，如果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及/或为了遵守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金融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要求，导致或将导致任何**贷款人**(“**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继续履行**融资文件**、参与发放任何**贷款资金**、维持或筹措其**承贷额**或保持其在任何**贷款余额**中的份额成为不合法或违反监管规定，则该**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应当在知悉该等情况后尽快通知(“**法律变动通知**”)**代理行**，并详细地说明导致该等不合法或违反监管规定的原因及依据。**代理行**在收到任何**法律变动通知**后应当尽快通知**借款人**。

11.2 取消和提前还款

* + - 1. 在**借款人**收到**法律变动通知**后，**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的**承贷额**应当立即全部自动取消。
      2. **借款人**应当在收到**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的要求后【】个**营业日**内，向**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提前偿还其在任何**贷款余额**中所占的份额以及发生的利息。
      3. 按照本条的规定取消**承贷额**及提前还款的，**受法律变动影响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支付任何罚金或费用。

十二、减轻损失

12.1 减轻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影响的**银团成员行**应当和**借款人**以及其他**银团成员行**诚意协商，并应当尽合理的努力，减轻该等情形造成的影响。但是，**借款人**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不因本条款的约定而得以免除或减少：

1.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成本增加*)的规定向任何**贷款人**补偿任何**增加成本**；
2.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法律变动*)的规定向任何**贷款人**提前还款；及/或
3. 任何**承贷额**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法律变动*)的规定被取消。

任何**银团成员行**在本条项下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变更**经办行**；
2. 将其**承贷额**或在相关**贷款余额**中的份额转让给不受本条所列情形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及/或
3. 申请任何的豁免、减免、退税或宽限。

12.2 义务限制

1. 如果已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的，或任何**银团成员行**按照其合理判断，认为如果其按照本合同第12.1条(*减轻损失*)的规定采取任何措施会对其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该**银团成员行**没有义务采取该等措施。
2. **借款人**应当向相关**银团成员行**补偿该**银团成员行**因按照本合同第12.1条(*减轻损失*)的规定采取任何措施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和开支。

十三、事实陈述

**借款人**分别在**生效日**、各**提款通知**之日、各**提款日**和各**付息日**，结合当时的事实和情况，向各**银团成员行**作如下陈述：

1. **法律地位**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是依照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1. **订约能力**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签署并履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

1. **公司授权**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签署并履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授权均已获得，并且完全有效，该等**融资文件**已经由其授权签字人有效签署。

1. **许可**

为合法地拥有资产、经营业务、签署并履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已经获得了必需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及备案，并且完全有效。

1. **工商信息报送**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报送年度报告，并且**借款人**或各**担保人**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 **条款效力**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项下的义务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

1. **违反法律或其他文件**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签署并履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没有，并且不会，违反下列任何一项或与之冲突：

(1) 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2) 其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及/或

(3) 任何法律法规。

1. **诉讼及仲裁**

没有发生，也不存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提起的，对其履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

1. **清算及破产事件**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没有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的程序。

1. **违约事件**

没有发生或存续任何**违约事件**。

1. **遵守法律**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在所有方面遵守适用于其的所有法律法规，并且没有违反与其业务和经营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

1. **债权顺位**

各**银团成员行**在**融资文件**项下对**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的债权与**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其他债权人对**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的无担保或无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受偿顺位。

1. **司法豁免**

在任何司法程序中，**借款人**、各**担保人**及其各自的资产在起诉、判决、执行、财产保全或其他程序方面不享有任何豁免权和特权。

1. **信息披露**

(1) 在**信息备忘录**发出之日，**信息备忘录**中披露的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的，并且没有遗漏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信息。

(2) 自**信息备忘录**发出之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的法律地位、业务状况、财务状况或资产状况没有发生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

(3) **借款人**最近向各**银团成员行**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报告是依照**会计准则**制作的，公允、真实、完整并准确地反映了**借款人**在该等财务报表和报告制作之日的财务状况；并且，该等财务报表和报告没有遗漏**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负债**、重大收入或重大损失。

(4) **借款人**向各**银团成员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在所有方面遵守适用于其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以及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没有违反该等法律法规。

1. **环境、社会和治理**

(1) **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 **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1. **无重大不利影响**

没有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四、约定事项

**借款人**承诺，从**生效日**起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获得完全履行之日止：

* 1. 积极义务

1. **债权顺位**

各**银团成员行**在**融资文件**项下对**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的债权与**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其他债权人对**借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的现有及将来无担保或无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受偿顺位。

1. **法律地位和能力**

**借款人**应当（并促使各**担保人**）维持其企业法人地位合法、持续并有效存续，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以履行其为一方的**融资文件**。

1. **遵守法律**

**借款人**应当（并促使各**担保人**）确保在所有方面遵守与其业务和经营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监管措施。

1. **许可**

**借款人**应当（并促使各**担保人**）及时获得为履行**融资文件**所必需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及备案，遵守该等事项，并维持该等事项持续完全有效。

1. **工商信息报送**

**借款人**应当**（**并促使各**担保人）**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并且确保**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 **保险**

**借款人**应当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就其业务及资产投保，投保险种应当是从事同等或类似业务的企业通常投保的险种；**借款人**应当维持该等保险持续完全有效，并及时续保。

1. **提供资料**

(1) **借款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天内，向**代理行**通其该月的财务报表（包括附表）。

(2) **借款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其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附表)。

(3) **借款人**应当在每半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其该半个**财务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附表)。

(4) **借款人**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其该**财务年度**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附表)，并附一份**注册会计师**对该报表的专业审计意见。

(5) **借款人**应当（并促使各**担保人**）确保其财务报表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准备。

(6) **借款人**应当在**代理行**要求后的【】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其（或视情况而定，各**担保人**）在本合同第14.1条(*积极义务*)第4款项下获得的各项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及备案的复印件。

(7) **借款人**应当在**代理行**要求后的【】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其按照本合同第14.1条(*积极义务*)第6款的规定投保的各项保险的保单或保险合同的复印件。

(8) **借款人**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复印件的，应当同时提供一份由**借款人**的一名董事或财务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说明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中披露的信息是准确、完整和最新的。

(9) **借款人**提供本条第(2)项和第(3)项规定的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提供一份由**借款人**的一名董事或财务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合理详细地写明本合同第14.1条(*积极义务*)第9款规定的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和结果。

(10) **借款人**应按照**代理行**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1) **借款人**向各**银团成员行**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 **通知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应当在知悉后立即通知**代理行**：

(1) 发生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2) 发生针对**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提起的，或者**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针对他人提起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元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

(3) 总额达到或超过其净资产10%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和相应比例、定价政策等；及/或

(4) 发生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 **遵守财务指标**

**借款人**应当遵守下列财务指标：

【】。

1. **信用评级**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对**借款人**进行的信用评级工作，并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贷款管理**

**代理行**可随时对**借款人**使用每笔**贷款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当配合**代理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代理行**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使用**贷款资金**的有效证明资料；(ii)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账户分析、凭证检验或现场调查；以及(iii)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 **担保或支持**

**借款人**及各**担保人**同意向各**贷款人**提供如下支持或担保：

(1)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

(2) **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

(3) **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以及

(4) 【】。

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2. **借款人**应当并确保**担保人**遵守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制裁和恐怖融资、涉腐败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并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做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的相关工作；
3. **借款人**应当并确保**担保人**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和更新**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 **借款人**和**担保人**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1. **借款人**和**担保人**高管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2. **借款人**和**担保人**主要经营和行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所在行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状况、收入来源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借款人**和**担保人**经营情况的文件；
3. **借款人**开展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本合同项下交易的资金来源、去向、用途、实际受益人等；
4. **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更或者受益所有人的申报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应在发生相应变更之日起【】个**营业日**内告知**贷款人**；以及
5. 为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规定、评估相关风险，**贷款人**合理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6. 确保其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未被列入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且得到国家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制裁或反制裁名单，以及**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并确保其交易不涉及违反有关业务所涉相关国家或地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或反制裁、反腐败相关规定。
7. **环境、社会和治理**

(1) **借款人**应当确保：

1.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2.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3.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4. 设立专门的部门及/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5. 配合各**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督促**借款人**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以及
8. 履行各**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及时、充分通报以下情况：

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6.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以及
8. 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 限制事项
9. **担保权益**

除依据**担保合同**设置的**担保权益**外，**借款人**应当确保在其任何资产上不会设置或存在任何**担保权益**，除非获得了**多数贷款人**的同意。

1. **资产处置**

**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除非获得了**多数贷款人**的同意。

1. **分立和合并**

**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进行任何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被承包经营或类似安排，除非获得了**多数贷款人**的同意。

1. **减少注册资本**

**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减少其注册资本，除非获得了**多数贷款人**的同意。

1. **业务变更**

**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变更其主营业务，除非获得了**多数贷款人**的同意。

1. **分红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不应当分配利润：

* 1. 【】；及/或
  2. 【】。

1. **许可负债**

除**许可负债**之外，**借款人**不得发生任何其他**负债**。

1. **许可投资**

除**许可投资**之外，**借款人**不得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1. **实际资金需求**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总承贷额**与**借款人**已经或将要获得的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的总额不超过**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求。

1. **其他**

**借款人**应当确保不会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除非获得了**多数贷款人**的同意。

十五、违约事件

* 1.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 1. **付款违约**

**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 1. **挪用贷款**

**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任何一笔**贷款资金**。

* 1. **不实陈述**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十三条*(事实陈述)*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事实陈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 1. **违反约定或其他义务**

**借款人**没有遵守第十四条*(约定事项)*项下的各项义务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 1. **交叉违约**

**借款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负债**，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元。

* 1. **无力偿债**

1. **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的任何债权人宣布**借款人**的任何**负债**延期偿付，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元。
2. **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与其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的商讨，且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元。
3. **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全面停止或者中止对其债权人的支付，或在债务到期时无能力、承认无能力或者被假定为或视为无能力偿付其债务，或者宣称其将不会履行到期债务。
   1. **清算及破产事件**

**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已经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 1. **执行事件**

**借款人**的总计市场价值或账面价值二者中较低者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元的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并且该等措施在开始后的【】个**营业日**内未被解除。

* 1. **财务指标**

**借款人**没有遵守本合同第14.1条(*积极义务*)第9款(*遵守财务指标*)约定的任何一项财务指标。

* 1. **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了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1. **融资文件无效**

**融资文件**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

* 1. **逃废银行债务**

**借款人**以假破产、不当资产转移等方式逃避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 **违反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义务**

1. **借款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2. **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3. **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及/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4. 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1. **地方隐性债务**

**借款人**涉及任何新增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包括**借款人**成为任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债务人或担保人，**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的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被认定为或可能被认定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借款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安排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款所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被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或虽暂未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隐性债务，但该等债务系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实际依靠财政资金偿还或者提供信用支持（含担保、回购等）的融资。

* 1. 银团成员行的救济

1. **通知**
2. **借款人**或任一**贷款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其应当及时通知**代理行**。
3. **代理行**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各**贷款人**。
4. 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经**借款人**告知**代理行**的，**代理行**应在获悉后及时通知**借款人**，以便**借款人**做出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5. **救济权利**

在任何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期间，**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可以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 要求**借款人**在**代理行**要求的期限内补救；
2. 豁免相关**违约事件**，或同意对相关**违约事件**的补救；
3. 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4. 宣布中止提取任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资金**；如此宣布后，该部分**贷款资金**立即中止提取；
5. 取消全部或部分**总承贷额**；如此宣布后，各**贷款人**的**承贷额**相应地按等比例取消，且被取消的**总承贷额**不能被恢复；
6. 宣布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连同所有应计利息、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如此宣布后，该等款项立即成为到期应付，**代理行**无需给予任何进一步的通知；
7. 要求**借款人**立即提供额外的担保措施；
8. 要求调整**贷款利率**；
9. 执行**担保合同**；
10. 要求**借款人**在**代理行**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
11. 将有关情况告知有关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及/或
12.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13. **代理行的行动**
14. 本合同第15.2条(*银团成员行的救济*)第2款(*救济权利*)中所列的各项救济权利或拟对**借款人**提起和进行的任何争议解决法律程序的权利应当通过**代理行**组织进行，但是，**代理行**不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采取该等行动的，相关**银团成员行**可以自行采取该等行动。
15. 在一项**违约事件**存续期间，**代理行**有权在任何时候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行动以保护各**银团成员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16. **各银团成员行的承诺**
17. 各**银团成员行**不会以与本合同的约定相冲突的方式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8. 各**银团成员行**在按照上述第15.2条第3（1）款的规定自行采取行动时，需要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采取该等行动。
19. 各**银团成员行**向其他**银团成员行**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20. 其不会向任何人单独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债务清偿，用于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欠付该**银团成员行**的任何债务；及/或
21. 其不会就**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该**银团成员行**的任何债务，单独要求或接受任何**担保权益**或财务支持。
22. **扣划**

在一项**违约事件**存续期间，各**银团成员行**有权扣划**借款人**在该**银团成员行**(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余额，并按照本合同第8.10条(*分摊*)的规定转付给**代理行**进行分摊。

十六、银团成员行关系

* 1. 委任代理行
     + 1. 除**代理行**之外的各其他**银团成员行**在此委任**代理行**作为本合同项下该**银团成员行**的代理人，并授权**代理行**行使本合同条款明确赋予**代理行**的权利以及合理附带的所有其他权利。
       2. 仅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登记之目的，各其他**银团成员行**在此授权**代理行**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相关事实直接与相关**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协议，或按当地登记部门要求的格式范本签署并提交**担保合同**。担保债权为银团整体债权，**银团成员行**约定委托授权**代理行**代表银团登记担保权人身份、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等事项，**担保人**对于**代理行**受托办理担保事宜知悉并同意。
  2. 代理关系

1. **代理行**与其他**银团成员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关系。**代理行**作为银团的代理人，其主要的职能是根据本合同服务**贷款人**和保障银团利益，其应勤勉、守约、尽职、专业地履行约定的各项职责，保证各项约定及**贷款人**的指示与授权得到有效执行，其性质是事务性的。
2. **代理行**不在任何方面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
   1. 代理行的责任[[10]](#footnote-11)
3. **代理行**应当在收到本合同任何一方通过**代理行**转交给其他一方的任何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后的【】个**营业日**内，将该等文件转交给该其他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代理行**不负责审查其转交的任何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的充分性、准确性或完整性。
4. **代理行**应当设立并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台账，并在各**贷款人**要求时，向**贷款人**提供该等台账。
5.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第8.1条(*贷款资金的发放*)和第8.2条(*贷款资金的支付*)的约定，发放和支付**贷款资金**，并对其进行管理和控制。
6. **代理行**应当在收到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一项**违约事件**的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通知各**银团成员行**。
7. **代理行**应当在知悉本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任何其他**银团成员行**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后的【】个**营业日**内，通知各**银团成员行**。**代理行**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做必要的调查，并将调查所获取的信息及时传送给各**贷款人**。
8. **代理行**应当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组织各**银团成员行**提起及/或参与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法律争议程序，但前提是各**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代理行**补偿或预付了**代理行**因遵守该等决定而已经或可能支出或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责任。
9. **代理行**不因本合同其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向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10. **多数贷款人**的任何决定或按照该等决定行事违反或会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代理行**经事先通知各**银团成员行**，可以不按照该等决定行事。
11. **代理行**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职责。
12. **代理行**应当接受各**银团成员行**不定期的咨询与核查。
13.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审查各项提款先决条件，并督促**借款人**落实提款先决条件。
14. **代理行**（或为担保代理目的设置的担保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办理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登记手续，并负责担保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立和维持**代理行付款账户**，制定**代理行付款账户**的账户管理方案，并对**代理行付款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进行逐笔登记，建立台账。
16.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划付其在本合同项下收到的各笔款项。
17.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贷款资金**的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向各**银团成员行**通报相关情况。
18.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密切关注**借款人**财务状况，对贷款期间发生的**借款人**企业并购、股权分红、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在获悉后尽早通知各**银团成员行**。
19.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违约事项**发生时，及时组织各**银团成员行**对贷款进行清收、保全、追偿或其他处置。
20.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和办理银团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并协调**银团成员行**之间的关系。
    1. 代理行权利
21. 除非实际知悉相反情形，**代理行**可以推定：
22. 本合同任何其他方在本合同中或关于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事实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23. 没有发生或存续任何一项**违约事件**；
24. 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方均没有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
25. 本合同任何其他方或**多数贷款人**没有行使其拥有的任何权利。

但是，如果**代理行**已知悉、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方知悉相反情形的存在而通知**代理行**的，则**代理行**不仅有权且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通知各**贷款人**。

1. **代理行**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翻译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并向该等专业人员支付咨询或服务费用，并可以依赖该等专业人员的意见行事。
2. **代理行**可以依赖其合理相信为真实的任何通讯或文件行事。
3. **代理行**可以向本合同任何其他方披露其认为合理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收到的任何信息。
   1. 独立信贷评估

各**贷款人**确认，其已经并将继续独立的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资信度、业务状况、法律地位及其他情况进行调查、审查和评估，并据此独立做出判断和决策并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关于本合同任何其他方或本合同项下交易的任何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是由**代理行**或**牵头行**提供给该**贷款人**；
2. 本合同任何其他方的财务状况、资信度、业务状况、法律地位或其他情况；及/或
3. 本合同或有关的任何文件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方采取的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充分性或可执行性。

相应地，针对上述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代理行**均不对任何**贷款人**负责。

* 1. 代理行作为贷款人

**代理行**同时也是一家**贷款人**的，其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享有**贷款人**的权利并承担**贷款人**的义务。

* 1. 银团会议

1. **贷款人决策机制**
2. 如果发生了本合同条款明确要求由**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决定的任何事项，任一**贷款人**在知悉后应立即通知**代理行**，**代理行**在收到该等通知后或在知悉发生该等事项后应当及时通知各**贷款人**，要求表决。
3. 各**贷款人**应当在收到**代理行**上述通知之后，在该通知中要求的期限之内，将其决定通知**代理行**。
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代理行**应当按照**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依本合同条款做出的决定行事；**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的决定行事的（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代理行**不向本合同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5. **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按照本合同条款做出的决定对各**贷款人**具有约束力，各**贷款人**应当全面配合**代理行**执行**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的该等决定。
6. **多数贷款人**或全体**贷款人**未按照本条款规定做出决定时，**代理行**应当就该等事项提出一个初步解决方案，并按照上述程序再次征求各**贷款人**的意见。如果任一**贷款人**没有在**代理行**发出的通知中写明的期限之内将其决定通知**代理行**，则视为其同意**代理行**提出的该解决方案。
7. **全体银团成员行同意事项**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中涉及下列任一事项的条款的修改应当获得全体**银团成员行**的同意：

1. **承贷额**、**总承贷额**或**贷款资金**币种的改变；
2. **提款期**、**贷款期限**的改变；
3.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的改变；
4. 向任一**银团成员行**支付的或应付的款项的币种、金额及支付日期的改变；
5. 对“**多数贷款人**”定义的修改；
6. 对本条及/或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修改和豁免*)的修改；及/或
7. **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重要事项的改变。

1. **银团会议程序及议事规则**
2. 如发生需要**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或(视情况而定)全体**贷款人**的决定行事的事宜，则**代理行**应当组织召开银团会议，银团会议由**代理行**主持。
3. 除上述第(1)项的约定外，如出现以下情形，**代理行**应及时召集银团会议：
4. **牵头行**认为有必要召开银团会议；或
5. 在**总额度**中所占份额达到【】以上的**贷款人**书面提议。
6. **代理行**召集银团会议，应提前至少【】个**营业日**或在**代理行**确定的更短时间内书面通知各**贷款人**。会议通知中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如适用）、方式以及银团会议的提案。
7. 银团会议可以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或书面同意的方式召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代理行**应选择书面同意的方式开会。

1. 各**贷款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通知**代理行**其是否参加银团会议，并可在会议召开日前【】个**营业日**之前提交临时提案。
2. 每一**贷款人**可以派一或两名授权代表以及若干名普通代表参加银团会议。所有代表均可以参与谈论、发表意见，但仅由授权代表代表该**贷款人**进行表决。每一**贷款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持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并有明确的授权范围。每一**贷款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明确表明，经授权代表签字(无需加盖公章)的文件对该**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七(*银团会议纪要格式*)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就银团会议制作会议纪要。
4. 银团会议作出的有效决议，由**代理行**制作书面文件，并由每一**贷款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就该决议持有异议的**贷款人**，也应在该决议上签字。受限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该决议对全体**贷款人**具有约束力。每一**贷款人**获得一份有效的银团会议决议原件。如该决议与**借款人**在**融资文件**下的权利、义务有关，应当向**借款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银团会议决议原件。
5. **贷款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银团内部协议。
   1. 贷款人补偿
6. 每一**贷款人**应按照其**承贷比例**在**代理行**要求后的【】个**营业日**内就**代理行**按**融资文件**进行代理行为而发生的全部合理的成本、费用、损失、开支(包括律师费)及责任（因**代理行**的过失或过错导致的除外）向**代理行**作出补偿（除非**代理行**已从**借款人**处按**融资文件**的规定获得偿付）。
7. 任何**贷款人**准备按照本款规定作出补偿的，均有权要求**代理行**提供该等补偿金额的详细计算依据；**代理行**应在**贷款人**要求后【】个**营业日**内向其提供该等计算依据。
   1. 代理行辞职
8. **代理行**(“**辞职代理行**”)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贷款人**，表达其辞职的意愿。
9. **多数贷款人**应当在收到**代理行**按照上述第1款的规定发出的辞职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委任一家有资质的、信誉良好且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行**的继任者(“**继任代理行**”)。**多数贷款人**没有在该期限内委任**继任代理行**的，**辞职代理行**可以指定一家其认为有资质的、信誉良好且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作为**继任代理行**。为免疑义，**继任代理行**可以为**银团成员行**之外的金融机构。
10. 自**继任代理行**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其正式继任之日起，**辞职代理行**的辞职以及**继任代理行**的委任生效。
11. 自**辞职代理行**的辞职以及**继任代理行**的委任生效之日起，**辞职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作为其他**银团成员行**的代理人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立即解除，同时，**继任代理行**承接在本合同项下作为其他**银团成员行**的代理人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
12. **辞职代理行**应当在收到**继任代理行**继任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向**继任代理行**提供其为按照本合同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而合理要求的文件、记录以及必要的协助。
13. **多数贷款人**可以通知**代理行**，要求其按照上述第1款的规定辞职；**代理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辞职。否则，**多数贷款人**可以决定撤换**代理行**。
    1. 代理行扣款

任何**银团成员行**在本合同项下欠付**代理行**款项的，**代理行**在通知该**银团成员行**后，可以从**代理行**按照本合同本应向该**银团成员行**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超过该等欠款的金额，用于清偿该等欠款，并且，该等扣除的款项应当视为已经由该**银团成员行**收到。

* 1. 其他业务

各**银团成员行**(包括其分支机构)可以接受**借款人**的存款、向**借款人**提供其他贷款或进行其他任何种类的银行业务，但前提是，在本银团存续期间，各**银团成员行**(包括其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在本银团之外向同一贷款项目提供有损本银团其他成员利益的贷款或其他授信。

* 1. 与贷款人的往来

除非收到相关**贷款人**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出的相反通知，**代理行**可以认为该**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收取款项，并且是通过其**经办行**行事。

* 1. 银团成员行之间的通知

1. **代理行**发现贷款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各**银团成员行**。
2. 任何**银团成员行**发现有损**银团成员行**利益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代理行**。**代理行**收到该等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其他**银团成员行**。
   1.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

各**银团成员行**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并向其他**银团成员行**提供必要的协助，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 费用和补偿

如果各方已经就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与相关方签署了费用函，并且本合同以下规定与费用函中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费用函中规定的为准。

* 1. 银团费用

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当支付的承诺费的计算方式为：【】。承诺费应于**提款期**内的每一个**付息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2. 鉴于**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了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等服务工作，**代理行**向**借款人**收取代理费。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当支付的代理费为：【】。首笔代理费应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支付至**代理行**指定的账户，之后每年的代理费应于每年的【】支付至**代理行**指定的账户。
3. 鉴于**牵头行**在本交易过程中提供了银团筹组、包销安排、文件协调、谈判组织、贷款份额分销、协调银团事务等服务工作，**借款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支付安排费。安排费的构成、计费标准、计价方式为（根据情况选择，选则打√，不选则打x）： [ ]【】。[ ]参见**费用函**的约定。
4. 本合同项下各**银团成员行**收取的参加费为**牵头行**从安排费中分割出一部分分配给其的，为（根据情况选择，选则打√，不选则打x）：[ ]【】。[ ]参见**费用协议**的约定。
5. 在**借款人**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形下，安排费和参加费无需退还。
   1. 银团成本
6.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在此同意：**银团成员行**发生的与**融资文件**的谈判、准备、签署、修改及豁免等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应当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评估师等专业机构的费用。
7.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各方在此同意：任何**银团成员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地执行或维护其在**融资文件**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应当由**借款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评估师等专业机构的费用和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费用。
   1. 损失赔偿

**借款人**应当在收到任何**银团成员行**要求后的【】个**营业日**内，向该**银团成员行**赔偿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情形)而使该**银团成员行**遭受或发生的除罚息之外的任何损失：

1. **借款人**没有在任何款项的到期日清偿该等到期款项；
2. **借款人**在任何款项的到期日之外的日期清偿该等到期款项；
3.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 因**借款人**的原因，任何**提款通知**要求的**贷款资金**没有全部按时提取；
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取消任何**贷款人**的**承贷额**；
6. **借款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实；及/或
7. 【】。
   1. 货币补偿

如果**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任何款项不是以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应付货币(“**合同货币**”)支付的，而是以**合同货币**之外的任何其他货币(“**支付货币**”)支付的，并且在**银团成员行**按照市场汇率将该**支付货币**换成**合同货币**后，该金额少于该**银团成员行**应当收到的金额，则**借款人**应当补偿该等短缺部分以及该**银团成员行**发生的相关汇兑费用。

* 1. 计算依据

任何**银团成员行**准备按照本合同第17.2条(*银团成本*)、第17.3条(*损失赔偿*)及/或第17.4条(*货币补偿*)提出要求的，应当通知**代理行**，同时提供该等要求的详细计算依据；**代理行**在收到该等要求后，应当及时通知**借款人**。

* 1. 免于补偿

在以下情形下，**借款人**无需按照本合同第17.2条(*银团成本*)、第17.3条*(损失赔偿)*及/或第17.4条*(货币补偿)*的规定向任何**银团成员行**承担责任：

1. 由该**银团成员行**的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及/或
2. **借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向该**银团成员行**作出补偿。

十八、转让

* 1. 借款人转让

**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 1. 贷款人转让

1. 任何**贷款人**(“**转让行**”)拟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受让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的，应当提前至少【】个**营业日**通知(“**转让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及**代理行**。
2. （根据情况在下述选一项打√，不选的打x）[ ]任何**贷款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承贷额**的，应当取得**借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是，**借款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个**营业日**内没有明确告知不同意的，视为同意该等转让。[ ]**借款人**在此明示同意：在本合同期间，任何**贷款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承贷额**。
3. 任何**贷款人**转让其在**贷款余额**中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的，无需征得**代理行**或本合同其他各方的同意。
4. **贷款人**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开展转让交易。
   1. 转让生效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第18.2条*(贷款人转让)*的规定进行的转让，在**转让行**、**受让行**及**代理行**签署了一份按照本合同附件四(*转让协议格式*)的附件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的**转让证书**后，在**转让证书**上记载的转让日期之日起生效。**代理行**不得拒绝或拖延签署**转让证书**。

* 1. 转让的约束力

任何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转让)*的规定进行并完成的转让均对本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1. 转让的后果

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受让行**正式成为一家**贷款人**，在**转让证书**列明的转让标的范围内：

1. **转让行**不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
2. **受让行**将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与转让标的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 转让行免责

**转让行**应当确保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已由各方有效签署，其对转让的份额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且转让标的之上不存在包括债务人抵销权在内的任何可能造成转让标的价值减损的其他权利。**转让行**应当为转让交易之目的向**受让行**充分披露信息，不得提供明知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不得隐瞒转让标的相关负面信息。

除以上外，对下列任一事项，**转让行**不向**受让行**承担任何责任：

1. 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到
2. **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地位或性质；以及
3. 本合同任何其他方在本合同中或关于本合同向任何人做出的事实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 转让行进一步免责

**转让行**没有义务：

1. 从任何**受让行**回购该**转让行**已经按照本合同第18.2条*(贷款人转让)*的规定转让给该**受让行**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2. 补偿任何**受让行**因**借款人**或其他任何**银团成员行**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1. 簿记存档

**代理行**应当保存本合同各方的名录，负责转让登记工作，记录历次银团贷款转让的情况，并在转让发生后及时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

* 1. 变更经办行

任何**贷款人**经提前至少【】个**营业日**通知**借款人**及**代理行**后，可以变更其**经办行**。

* 1. 优先受让权

1. 任何**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第18.2条*(贷款人转让)*的规定进行的转让，应当向其他**银团成员行**发出通知，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行**。
2. 其他**银团成员行**应当自收到上述第1款的通知之日起【】个营业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如果任一**银团成员行**没有在该期限内回复的，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1. 法律规定优先

尽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转让*)的规定，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银团贷款有其他规定的，**贷款人**转让时应遵守该等规定。

十九、各银团成员行权利义务的关系

* 1. 义务独立

各**银团成员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互独立。如果任一**银团成员行**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影响或免除任何其他**银团成员行**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一**银团成员行**对任何其他**银团成员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权利独立

各**银团成员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相互独立。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任一**银团成员行**不时产生的任何债务是单独的债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银团成员行**均有权单独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任何**银团成员行**不得以权利独立为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二十、保密义务

* 1. 保密范围

本合同各方对其他方按照本合同向其提供的任何注明为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是，在以下情况下，该方有权披露该等信息：

1. 该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但不是由于该**银团成员行**违反本条规定而使得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
2. 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中须披露该等信息；
3. 依照任何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并在该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披露；
4. 依照其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规则披露；
5. 向任何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披露并在该等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披露；
6.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前提是该等被披露方已经向该**银团成员行**承诺遵守本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在本合同第20.2条*(其他披露范围)*允许的范围内披露；
8. 各**银团成员行**在贷款债权证券化交易中向相关评级机构披露；及/或
9. 经保密信息提供方同意后披露。
   1. 其他披露范围

任何**银团成员行**可以向可能或已经与该**银团成员行**订立本合同第十八条*(转让)*项下规定的任何转让、间接分贷的协议的任何人披露：

1. 本合同的复印件；及/或
2. 该**银团成员行**已经获得的关于**借款人**、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任何信息。

但是，被披露方必须在收到任何该等信息之前，向该**银团成员行**承诺遵守本合同第二十条*(保密义务)* 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取代

本合同第20.1条*(保密范围)*和第20.2条*(其他披露范围)*的约定取代任何**银团成员行**在成为本合同一方之前作出的关于**借款人**、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任何保密承诺。

* 1. 信息采集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银团成员行**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有关**借款人**与**银团成员行**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信息，包括与上述全部合同/协议/承诺的履约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借款人**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同时，**银团成员行**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借款人**的信贷信息。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合同签署前后**银团成员行**对本合同项下业务进行必要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合同实际终止而失效。

* 1. 个人信息保护

1. **借款人**承诺：
2. 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取得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业务经办人等相关人士同意，将相关人士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类型、号码和有效期）、手机号码以及【】等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银团成员行**，以用于本合同项下授用信过程中的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风险管理工作，与**借款人**取得联系，以及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义务、落实监管要求等必要用途；
3. 妥善保存相关人士同意将个人信息提供给**银团成员行**的证明资料，在**银团成员行**提出要求时予以提供；协助**银团成员行**响应和解决相关人士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主张和纠纷；以及
4. 相关人士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银团成员行**；因未及时或充分告知，导致侵害相关人士个人信息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5. 各**银团成员行**承诺：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借款人**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处理个人信息，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等；
7. 在收到**借款人**关于相关人士变更的通知后，除国家和贷款人档案管理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存储个人信息外，不再以其他方式处理；以及
8.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业务目的所必须的最短期限内存储个人信息。
9.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可能涉及将相关人士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10. 不良贷款清收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
11. 信贷资产转让、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时，可以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机构；
12. 基于业务联动、协同管理等目的，向各**银团成员行**境外分（子）行或关联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借款人**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单独同意，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前述第三方。各**银团成员行**承诺在发生上述特殊情形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二十一、修改和豁免

* 1. 修改或豁免申请及同意

1. **借款人**提出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豁免申请后，**代理行**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审核**借款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并审核**借款人**是否已经提供各**贷款人**决策所需的信息资料(如现金流量预测和财务报表等)。**代理行**收到前述所要求的文件后，应及时通知各**贷款人**要求表决。
2. 任何**贷款人**提出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的，应首先通知**代理行**，**代理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其他**贷款人**要求表决。对于由**贷款人**提出的表决事项涉及**借款人**和任何**担保人**的，**代理行**还应将通知抄送**借款人**和该**担保人**，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代表银团与**借款人**协商修订合同条款。
3. 对于**借款人**或任何**贷款人**提出的修改或豁免事项，**代理行**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判断该事项需**多数贷款人**同意还是需要全体**贷款人**同意。如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或各**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存在争议，则需要全体**贷款人**同意。
4. **代理行**在收到**借款人**或任何**贷款人**的修改或豁免申请后，应按照本合同第16.7条(*银团会议*)的规定完成表决程序，并将最终形成的有效表决结果及时通知各**贷款人**、**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
   1. 书面修改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本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 1. 代理行同意

对涉及到下列任一事项的条款的修改须获得**代理行**的同意：

1. 本合同第八条(*付款规定*)、第十六条(*银团成员行关系*)或第二十一条(*修改和豁免*)；及/或
2. 修改或放弃**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使**代理行**承担任何其他的义务。

二十二、通知

* 1. 通过代理行

**借款人**与任何**银团成员行**之间关于本合同的所有通讯往来应当通过**代理行**进行。

* 1. 通知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给任何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收件方随时书面指定的联系地址或电传号或传真号或电子邮件并注明联系人(如有)。各方指定的最初联系地址、电传号、传真号、电子邮件以及联系人(如有)在本合同签字页中列明。

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其在开户、开网银时留存的，或在**代理行**企业网银／企业APP等电子平台留存或本合同中（包括签字页）载明的**借款人**联系地址、电传号、传真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或微信号均可作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

受限于下述第22.6条（ *文书送达特别条款*），本合同任何一方确认各方在本合同签字页最初指定或者根据本合同后续变更的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或者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并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1. 通知送达

本合同各方之间进行的任何通讯往来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专人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电传或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
3. 如以电子邮件传送，在按照正确邮件地址发出后的第【】个**营业日**【】（北京时间）；
4.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在书写了正确地址并以挂号信投邮后的第【】个**营业日**【】(北京时间)；或
5. 如以短信或微信传送，在发送方系统或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时。

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任何按照本条作出或交付的通讯或文件如在收件之日收件所在地【】之后收到，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因**借款人**提供的联系地址、电传号、传真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微信号不准确、不真实，或者前述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代理行**，或者**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代理行**均有权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如通过专人递送，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信函方式邮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 地址变更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变更联系地址、电传号、传真号、电子邮件时，应当尽快将该等变更通知**代理行**。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后，**代理行**应当立即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

* 1. 通知语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中文作出。

* 1. 文书送达特别条款

1. **借款人**确认其在开户、开网银时留存的，或在**代理行**企业网银／企业APP等电子平台留存或本合同中（包括签字页）载明的**借款人**联系地址、电传号、传真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或微信号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下同）/仲裁机构可使用上述传真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电子联系方式，对各项法律文书进行电子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限期履行通知书、证据材料、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其他诉讼材料或法律文书等。
2.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送达信息到达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完成有效送达，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未能实际签收情形的，以邮件退回日为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送达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为送达日期。
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诉前调解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
4. **借款人**应确保上述第1款所述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电子邮件、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上述电子邮件、手机号码、微信号称为电子送达地址，如诉讼或仲裁期间电子送达地址或其他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合同当事人应提前3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相对方及受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变更后的地址。
5.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借款人**未能收到的，**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各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二十三、债务证明

任何**银团成员行**应当按照其业务操作惯例，在其会计账簿上记载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计账目和记录。如无明显错误，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对**银团成员行**的债务以**银团成员行**按其业务操作惯例出具的会计凭证中的记录为准。

二十四、权利累积和条款独立

* 1. 权利累积

任何**银团成员行**没有或延迟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当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任何**银团成员行**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不排除该**银团成员行**之后以其他方式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法规赋予任何**银团成员行**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 条款独立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二十五、合同文本

* 1.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起草并签署。

* 1. 正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该法律解释。

*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所有当事方应当争取在收到任何其他当事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在该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任一当事方有权选择以下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为【】；或
2. 将该争议提交【】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1. **放弃豁免**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或其资产在任何司法管辖地享有的或可能享有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中的豁免权。

二十七、其它事项

【】

二十八、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即本合同文首所列之签署日，“**生效日**”)起生效。

附件一 贷款人初始承贷额

|  |  |
| --- | --- |
| **初始贷款人** | **初始承贷额** |
|  |  |
|  |  |
|  |  |

附件二 文件确认书格式

致：【】

作为**代理行**

日期： 【】年【】月【】日

事由： 【】年【】月【】日签署的【】贷款合同

我公司谨提及【】作为**借款人**，与(1)【】作为**牵头行**，(2)【】、【】和【】作为**初始贷款人**，和(3)【】作为**代理行**于【】年【】月【】日签署的【】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在**贷款合同**中定义的用语在本确认书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公司在此确认：

1. 在**贷款合同**第4.2条(*首次提款的先决条件*)第1款中所列的各项文件中，原件是真实和完整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于本确认书之后的文件)是其原件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印件，并且该等文件在本确认书之日完全有效。
2. 在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通过并在会议记录中列明的决议截至本确认书之日没有被撤销、修改或替代，完全有效。
3. 我公司目前具有偿债能力。
4. 以下为在本确认书之日我公司所有的现任董事的名单以及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日的董事名单：

【】。

1. 除非我公司向贵行发出相反的书面通知，贵行可以认为本确认书所载内容在**提款日**及之前始终真实、准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 公章

附件三 提款通知格式

致： 【】

作为**代理行**

日期：

**事由：** 【】**年**【】**月**【】**日签署的**【】**贷款合同**

敬启者：

一、 我公司谨提及【】作为**借款人**，与(1) 【】作为**牵头行**，(2)【】、【】和【】作为**初始贷款人**，和(3) 【】作为**代理行**于【】年【】月【】日签署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在**贷款合同**中定义的用语在本通知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本通知是不可撤销的。

三、 我公司谨在此：

1. 通知贵行，我公司在此要求全体**贷款人**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贷款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发放一笔**贷款资金**：

(1) **贷款资金**金额：**人民币**【】元整

(2) 预定**提款日**：【】年【】月【】日

(3) (仅在到期一次性还本情况下打√，其他情况下打×)[ ]**还款日**：【】年【】月【】日

2. 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本次提款拟采用如下第【】种支付方式：

(1) 贷款人受托支付。我公司授权和委托贵行将如下**贷款资金**划入**贷款资金账户**，并立即直接转付至下列**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人民币**【】元整；具体付款信息见以下《受托支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支付清单 | | | | | | | 币种： |
| 序号 | 付款日期 | 付款金额 | 收款人名称 | 收款行 | 收款账户(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 | 资金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 借款人自主支付。我公司授权和委托贵行将如下**贷款资金**划入**贷款资金账户**：**人民币**【】元整；主要用途是【】。

3. 我公司确认在**贷款合同**第十三条(*事实陈述*)和第十四条(*约定事项*)项下作出的各项事实陈述和约定事项在本通知之日仍是真实及准确的；该等事实陈述和约定事项在**提款日**仍会是真实及准确的。

4. 我公司确认，在本通知之日没有存续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我们进一步确认，在**提款日**不会发生也不会存续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5. **贷款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构成本通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

[•] 公章

附件四 转让协议格式

附件五 各方账户

**借款人**

|  |
| --- |
| **贷款资金账户** |
| 户名： [*借款人名称*]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备注： 【】银团贷款放款 |

**银团成员行**

|  |
| --- |
| **代理行付款账户**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行号： |
| 备注： |

|  |
| --- |
| [*牵头行名称*]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行号： |
| 备注： |

|  |
| --- |
| [*代理行名称*]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行号： |
| 备注： |

|  |
| --- |
| [*贷款人名称*]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行号： |
| 备注： |

|  |
| --- |
| [*贷款人名称*]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行号： |
| 备注： |

|  |
| --- |
| [*贷款人名称*]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行号： |
| 备注： |

附件六 费用协议格式

编号：【】

【】

(作为【】)

和

【】

(作为【】)

|  |
| --- |
| 【】**流动资金银团贷款**  **费用协议** |

【】年【】月【】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署：

1. 【】，作为【】(“【】”)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  |  |

1. 【】，作为【】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经办行： |  |
| 经办行注册地址： |  |
| 经办行负责人： |  |
|  |  |

鉴于：

1. 【】作为**借款人**，与(1) 【】作为**牵头行**，(2) 【】、【】和【】作为**初始贷款人**，和(3) 【】作为**代理行**于【】年【】月【】日签署了一份【】贷款合同(“**贷款合同**”)。
2. 【】同意对相关费用做出安排。
3. （根据情况选择，选则打√，不选则打x）[ ]本协议属于**贷款合同**中所定义的融资文件。
4. 【】。

各方经友好及平等协商，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如下，以昭信守。

**一、 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中使用的但未定义的加下划线的词语具有**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含义。在本协议中，下列加下划线的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
| 【】 |  |
|  |  |

* 1. **解释规则**

1. 在本协议中：【】。
2. 除上述解释规则外，**贷款合同**第【】条所规定的各项解释的规则须（变通地）适用于并被视为并入本协议中。

**二、 费用**

鉴于【】作为【】，承担了【】工作，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费用支付安排：

【】

**三、 合同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贷款合同**中第【】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于本协议。

**五、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即本协议文首所列之签署日)起生效。

**签 字 页**

【】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附件七 银团会议纪要格式

|  |  |
| --- | --- |
| 时间： |  |
| 会议方式： |  |
| 会议主持： |  |
| 参会银团成员行及授权代表： |  |
| 记录人： |  |
| 会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出席银团会议的银团成员行签字： | |
| 授权代表： | |

签 字 页

**借款人**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牵头行**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联合牵头行**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副牵头行**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代理行**

【】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贷款人**

【】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贷款人**

【】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贷款人**

【】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姓名：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职务：

1. 关于银团成员角色的设置，包括各类牵头行、各类代理行，可以在具体的交易中有各种安排，名字也可能有不同。此处仅基于监管规定中的内容做了基本的描述，在具体交易中可以根据具体的情景做出相应的调整。下同。 [↑](#footnote-ref-2)
2. 同封面。 [↑](#footnote-ref-3)
3. 如果在具体交易中，第一，合同的签署方与本表述不同，则可以基于具体的交易情景进行调整，例如如果保证合同仅由保证人和代理行签署，则在此删除“初始贷款人、【】”；；第二，会签署多个保证合同，则可以基于具体的情景进行增加和调整。下同。 [↑](#footnote-ref-4)
4. 同保证合同。 [↑](#footnote-ref-5)
5. 同保证合同。 [↑](#footnote-ref-6)
6. 费用协议中主要是规定牵头行和参加行之间的参加费安排的协议。应银行同业的要求，在此纳入一个简单的格式，具体的签署方、内容等，都可以基于具体的交易情景进行调整。 [↑](#footnote-ref-7)
7. 费用协议是否属于融资文件可以在具体交易中确定。 [↑](#footnote-ref-8)
8. 同封面。 [↑](#footnote-ref-9)
9. 同保证合同。 [↑](#footnote-ref-10)
10.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文件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开展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一般而言，如果单独设置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文件代理行，则其各自的职责范围为：凡是涉及到资金的事项，包括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维持、提款资金的计算、通知和划转、本息的计算、通知和划转、费用的计算、通知和划转，等等，都是由结算代理行来操作；凡是涉及到担保的事项，包括签署担保合同、负责办理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登记手续、负责担保物的日常管理工作，等等，都是由担保代理行来操作；其他的事项，都是由文件代理行来操作。在本示范文本中涉及到代理行的职责描述时，相应划分即可。当然，各银行在具体交易中可以商定每一家代理行的具体职责范围，这个并无强制性约束或者界定，在具体交易中，银行可以自行协商确定后相应调整。 [↑](#footnote-ref-11)